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

地址：1046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69號

承辦人：吳家臻

電話：0225965858#465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青學字第1120001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100600073_1120001108_Attach1.pdf, 112100600073_1120001108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本團學校青年服務處112年「青年諮詢委員遴選辦法」乙份，請協助宣傳並推薦優秀青年學生報名參加。

說明：

- 一、本團為培育青年人才，鼓勵學生參與青年事務，以提升學校青年服務工作之創新性與可行性，設置本委員會，遴選熱心青年服務工作之大專院校在學青年擔任本團青年諮詢委員，以廣納青年意見。
- 二、有意參與本團青年諮詢委員遴選者，請依遴選辦法備妥報名資料，於112年11月15日前將書面資料(含報名表、自我推薦表、佐證資料及切結書)寄送本團(以郵戳為憑)，並於線上登記基本資料(網址<https://forms.gle/C2podSbAFoiMs4u59>)以俾憑辦理。
- 三、報名文件請參考附件或至本團全球資訊網(<https://www.cyc.org.tw/>)活動快訊下載，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業務承辦人吳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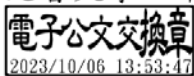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

收文文號：1120011416

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國防醫學院、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佛光大學

副本：



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 112年青年諮詢委員遴選辦法

一、遴選依據：本辦法依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青年諮詢委員會暨各縣市團委會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二、指導單位：中國青年救國團(以下簡稱本團)

三、主辦單位：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四、報名資格：

(一)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二)關心學校青年事務議題與活動且具參與熱忱。

五、聘任期程：

(一)每屆任期2年，採曆年制，本屆聘期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

(二)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委員9-15名，本年度聘任5名委員，備取2名，備取聘期至原聘期屆滿日為止；以任期交錯制方式辦理。

(三)委員於任期中結束學業可續任至任期結束。

六、委員職責：

(一)委員應積極參加本團青年諮詢委員會座談會及相關會議與活動，並提供意見。

(二)委員應蒐集及傳遞學校青年意見，並適時協助宣傳本團各項政策及參與各項服務工作。

(三)委員未經授權，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青年諮詢委員會對外發言，如無故缺席會議、損及聲譽、受學校大過以上處份或經判刑確定且經查證屬實者，本團得予解聘並註銷聘書。

(四)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青年諮詢委員會議或本團指定之相關活動，得依相關規定補助必要之交通費、住宿費。

七、報名方式：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於公告日起至11月15日(星期三)截止，將報名文件寄至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以郵戳為憑，信封封面註明【報名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青年諮詢委員】。

(二)請至救國團全球資訊網(<https://www.cyc.org.tw/>)活動快訊下載報名文件，填寫完成後郵寄，並同時於線上登記基本資料(<https://forms.gle/C2podSbAFoiMs4u59>)，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報名文件如下列，請準備1式1份。

- 1.報名表：請依格式逐項填寫，未逐項填寫者，視為資格不符。
- 2.自我推薦表：請依格式填寫，內容簡述個人經歷、參與青年事務活動具體事蹟(500字內)，以及對青年諮詢委員會的看法、擔任委員之自我期許、對於本團任一青年活動關注分析等(1,000字內)。
- 3.佐證資料：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學歷及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經歷項目須敘明原因，未敘明者，不予採計。
- 4.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請確認各條內容後簽名或蓋章。

八、遴聘作業：採取兩階段審查，分為書面及口試審查。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由本處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不合格者則不另行通知。

(二)第二階段口試審查：經資格審查符合者，由本處分時段安排面試，面試結果列入遴聘之參考；無法出席或遲到者視同放棄，不另安排面談時間。

(三)評選項目：遴選標準為40%書面審查及60%口試審查，獲聘委員名單將於救國團全球資訊網上公告。

項目	內容		佔比
書面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社團公益活動及青年事務參與之相關經歷。 ● 完整呈現經歷的具體事蹟。 		40%
口試審查	執行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勇於承擔責任，展現問題解決能力。 ● 掌握行動趨勢，努力面對突破現狀。 	60%
	創意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跳離現有框架與思維。 ● 具有獨創性與自發性的特色內容。 	
	整合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互學習具啟發性之成果與經驗。 ● 善於結合各類資源開創議題方案。 	
總計			100%

(四) 遴聘工作程序表(依實際公告時程為準)

項目	日期	說明
受理報名	公告日起 112年11月15日	符合資格者至活動網站進行線上報名，並將書面資料寄送本團。
書面審核合格通知	112年11月22日	於本團網站公告書審結果及 E-mail 通知面試。
口試審查	112年11月下旬	書面審查合格者進行面談。
審查結果公告	112年12月01日	於本團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及 E-mail 通知。
座談會議	112年12月09日	召開座談會。

(五) 獲聘委員將於座談會中公開頒發委員聘書。

九、注意事項：

(一) 裝訂方式及撰寫格式

1. 資料排放順序由上而下為報名表、自我推薦表、佐證資料及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2. 紙張大小為 A4 尺寸，直式橫書，標楷體字型、14 號字，行距為固定行高 24pt，各頁下方中央位置需加註頁碼，以雙面列印，佐證資料最多 10 張(20 頁)為限，於左上角裝訂，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書面資料，恕不退還。

(二)報名者應確保所送書面資料，未完成線上報名或未於指定時間寄送書面資料，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書面資料或線上報名資料均不予審查，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本團得取消遴選資格。

十、聯絡方式：本團學校青年服務處吳家臻小姐

【電 話】02-2596-5858 分機 465

【E-mail】sl60404@cyc.tw

【地 址】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之。



救國團全球資訊網



線上登記表單

附件 1

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

112 年青年諮詢委員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男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女	編 號 (由本團填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應附最近 2 吋半身清晰、 正面脫帽之彩色照片
學校名稱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含新二代)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應備文件 (請逐項勾核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推薦表(填寫具代表性之相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依自我推薦表之經歷概述所列項目提供服務證明、聘書或證書等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請簽名或蓋章)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方式：報名表、經歷自傳、佐證資料及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請填妥各項資料裝訂後 1 式 1 份，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以掛號寄至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地址：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9 號」，信封封面註明「報名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青年諮詢委員」。 完成文件寄送，須至線上登記基本資料 (https://forms.gle/C2podSbAFoiMs4u59)，始完成報名程序。 均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並依序於左上角裝訂成冊，受理遴選報名後，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資料不全者不予審查亦不退還。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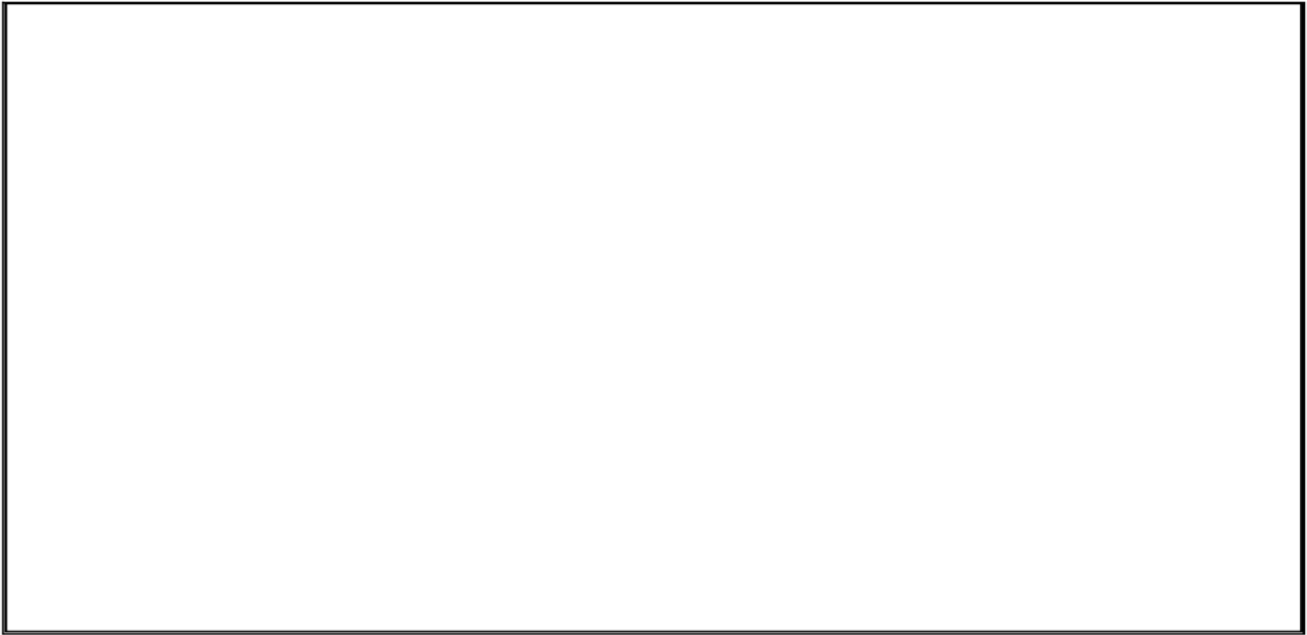
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
112 年青年諮詢委員自我推薦表

經歷概述 (請條列具擔任幹部且代表性之經歷，由最近 1 筆資料開始填寫)

例如：1. 110. 9-111. 8/ (單位組織) ○○大學學生會/ (擔任職務) ○○會長
2. 109. 9-110. 8/ ○○大學學生議會/ 議員
3. 109. 1-109. 12/ ○○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 青年委員

參與青年事務活動相關經歷 (500 字以內)

自傳—包括對青年諮詢委員會的看法、擔任委員之自我期許、對於本團任一青年活動關注分析等 (1,000 字以內)



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
112 年青年諮詢委員佐證資料

身分證明(僅供資料核對使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歷證明(學生證須蓋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p>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依自我推薦表填列之經歷概述順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法檢附證明之項目需敘明原因，若未敘明者，則該項經歷不予採計】</p> <p>(請呈現相關經歷，並重點條列，由最近1筆資料開始填寫)</p> <p>例如：1. 110.9-111.8/(單位組織)○○大學學生會/(擔任職務)○○會長 2. 109.9-110.8/○○大學學生議會/議員 3. 109.1-109.12/○○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p>	

※佐證資料最多 10 張（20 頁）為限，於左上角裝訂，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

中國青年救國團學校青年服務處青年諮詢委員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請確認切結書各條內容後於下方簽名或蓋章)

- 一、我已詳盡閱讀本次報名相關規範，並同意將填載於青年諮詢委員報名表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中國青年救國團(以下簡稱本團)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委員遴選作業、錄取後名單公告及後續推廣。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視為不合格。
- 三、我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會協助蒐集及傳遞學校青年意見，適時宣傳本團各項政策及參與各項服務工作，且應積極參與本團邀請之相關會議與活動，並提供意見。
- 四、我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應積極參與委員會舉辦之委員會議或小組會議等，並遵守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
- 五、委員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本團聲譽之情事及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未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超過二次者、受學校大過以上處份或經判刑確定，本團得予解聘並註銷聘書。
- 六、青年諮詢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七、參與大會之交通費，得由本團依規定上限內決定補助額度，委員不得異議。

此 致

中國青年救國團

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